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王銀漣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11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glucifelgackt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901407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縣市醫師公會窗口名單1份

主旨：為加強「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」推行，  
檢送各縣市醫師公會聯繫窗口供貴府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9年11月3日全醫聯字第10900013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方案各縣市照護機構參與率約50%，部分縣市不足30%，推動情形尚待加強，爰為提升旨揭方案推動，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業協助製作各縣市醫師公會聯繫窗口，協助媒合有意願之醫療機構加入本方案，請有需求者逕行接洽；另如有推動長照相關業務之需，亦可洽請當地醫師公會協助辦理。
- 三、又，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1月4日召開醫療應變組第30次會議主席裁示，尚請貴府加強推動本方案，本部將視參與情形研議納入年度地方衛生考評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

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裝



訂

線

